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

南葵涌區

成員獎勵計劃

目的

為鼓勵南葵涌區內各支部童軍成員作全人發展,本區特於每一年度設立「區傑出童軍」及「區總監嘉許」兩個獎項,以表彰在運動、學業、體藝、服務及個人操守有突出表現的本區童軍成員。

區傑出童軍獎及區總監嘉許狀

凡成員於其所屬支部內獲取一定數目徽章或成績,再加配以下其中一項成績,經 提名及確認後,將會獲頒授「區傑出童軍獎」:

學術方面: 在學校、公開或海外考試獲取一定的成績

運動體藝: 學屆 / 校際 / 區際 / 全港 / 海外等比賽有突出表現(例如獲取

前三名或 A 級 / 甲等獎),

服務方面: 全年在學校或社區服務達 100 小時或以上及

品德方面: 在個人操守有突出表現,以單一事件計,例如品格(拾金不昧)、

勇氣(見義勇為);

而每年獲授「區傑出童軍獎」者將自動進入「區總監嘉許狀」遴選程序,表現突 出者將會獲頒有關獎項。

童軍徽章或成績

各級成員獲提名競逐獎勵的基本要求:

小童軍	1.	獲取第4步進步獎章
幼童軍	1.	獲取金紫荊獎章;或
	2.	獲取幼童軍高級歷奇章及活動徽章三級制其中4個徽章達中級
		或以上

立伊	1 松工的红地立。上
童軍	1. 獲取總領袖獎章;或
	2. 獲取童軍高級獎章及以下任何一組專科徽章組合:
	甲、 8個技能、2個服務及1個教導
	乙、 10 個技能、1 個服務及1 個教導
	丙、 12個技能及1個服務或教導
深資童軍	1. 獲取榮譽童軍獎章;或
	2. 獲取深資童軍獎章及考獲榮譽童軍獎章中2個段章或2個其他
	獎章
樂行童軍	1. 獲取貝登堡獎章;或
	2. 完成樂行童軍獎章8項活動內其中6項

年度限制

就競逐獎項而提交之成績或資料,有如下年度限制:

童軍徽章 / 成績 - 競逐年度前 2 年內獲取 其他成績 / 事件 - 競逐年度前 1 年內獲取

註:用作提名競逐及成功獲取獎項之成績或資料,只可使用一次

提名程序

由所屬旅團領袖填寫提名表格,連同有關資料副本(如適用),於截止提名期前,逕交或郵寄南葵涌區童軍會(地址為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四字樓),也可傳真或電郵遞交(傳真號碼: 2481 7445 / 電郵: skcdist@yahoo.com.hk);表格收妥後將以電話或電郵回覆確認。所有遞交提名表格及資料副本,無論獲獎與否,均不獲發還。

評審準則

區傑出童軍	1. 由所屬支部助理區總監或其指派代理人 / 評審團審核提交
	資料,若同意推薦該項提名,可加簽後交專責小組;
	2. 專責小組於覆核所有提交資料後,決定是否發出獎項
區總監嘉許	1. 所有獲取「區傑出童軍獎」之成員自動成為「區總監嘉許狀」
	候選人
	2. 副區總監及助理區總監聯合評審,就候選人之童軍表現及在
	個人成就、貢獻、激勵、鬥志、勇氣等各方面作評分
	3. 區總監審核得分最高前5名成員之整體表現,決定發出有關
	獎項 (每年不多於 3 名)

獎項頒發

有關獎項將安排在每年舉行之南葵涌區童軍會週年晚宴上頒發。「區傑出童軍獎」 之得獎者獲發獎狀乙張;「區總監嘉許狀」之得獎者除可獲獎狀乙張外,更可獲 贈禮物現金券。

最終決定權

南葵涌區童軍會對獎項頒發有最終決定權,亦不會就獎項評審設立上訴機制,提 名人或被提名人皆不得異議。

資料收集

所有就競逐獎項收集之個人資料,全部用於獎勵評審工作上,不會對外公開或作 其他用途,於提名程序結束後由區會保存,並於適當時間銷毀,提名人或被提名 人皆不得異議。

章則修改

本章則如有未盡善之處,本會得以隨時修改,提名人或被提名人皆不得異議。

二零一五年五月